

109 學年度南投縣高級中等學校

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學習歷程檔案聯合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3 日第一次籌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3 日第二次籌備會議修訂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0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31850 號函修正之「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2 月 0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48342 號函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2 月 0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48425B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

二. 目的：

- (一) 提供南投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平台，藉由同儕的多元分享與觀摩，進行跨校交流，提升自主學習成效。
- (二) 透過學生相互交流及回饋，分享彼此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學習觀點與經驗。
- (三) 彙整參與分享會學生對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撰寫經驗，以供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與教師參考。

三.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三) 承辦單位：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 (四) 協辦單位：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

四. 參加人員：南投縣 16 所高級中等學校師生及家長。

(一) 參展學生：

1. 請各校推薦 1-3 組學生參加，每組人數 1~3 人。
(當日參展學生均頒發參展證明)。

2. 建議以高二學生 (108 學年度入學適用新課綱之第一屆學生) 為主，以製作及上傳過學習歷程檔案，且口語表達能力較佳者優先，其他極積參與之學生亦可。

(二) 教師：各校至少 1 名帶隊老師陪同學生參展，歡迎其他老師踴躍參與。

(三) 家長：歡迎各校邀請家長共同參與。

(四) 其他：歡迎各校鼓勵未參展學生報名觀摩與學習。

五. 辦理日期：110 年 4 月 24 日 (六) 08:30-12:30

六. 辦理地點：亞洲大學亞洲會議中心 M001 (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七. 辦理方式：

(一) 我的學習路

1. 學生短講：

- (1) 各校推薦 1~3 組學生，每組人數 1~3 人，製作簡報並上臺以口頭報告方式，發表作品內容。
- (2) 各組學生分享時間約 4-8 分鐘為原則，俟實際報名後，依報名組數酌予增減。
- (3) 評分標準：
 - ◆ 作品內容 40%。
 - ◆ 口語表達 40%。
 - ◆ 簡報製作 20%。

2. 獎勵：

- ◆ 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頒發證明。
- ◆ 參賽學生取優等及佳作若干組，頒發獲獎學生及指導教師獎狀。
- ◆ 獲獎學生及指導教師由各校依權責予以敘獎。

(二) 學習歷程檔案交流

1. 海報展：以易拉展方式呈現。
2. 各校推派 1~3 組學生於海報前進行駐點說明。
3. 參與師生及家長自由觀摩各組學習歷程檔案。
4. 獎勵：參展學生及指導教師頒發證明。

(三) 闖關活動

為鼓勵學生多觀摩、聆聽同儕分享自主學習與學習歷程檔案，現場提供闖關認證單【附件一】，集滿 5 個認證單章戳、可至報到處認證換取小獎品，建議參與同學可加入心得和反思，收錄在學習歷程檔案，活動內容請參現場規則說明。

八. 活動內容：請參閱【附件二】程序表。

九. 報名方式：

- (一) 參與本活動人員，均須事先線上報名。
- (二) 請各校承辦人員於 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前報名：
報名連結網址及 QRcode：<https://pse.is/3duk5j>



十. 參展方式：

(一) 我的學習路

1. 須製作簡報，請於 4 月 16 日 17:00 前逕寄：cs10912@gm.cshs.ntct.edu.tw
2. 各組學生分享時間約 6-8 分鐘為原則，俟實際報名後，依報名組數酌予增減。

(二) 學習歷程檔案交流

1. 海報內容規劃及說明內容請參閱【附件三】，電子檔上傳前，請留意照片(限 10 張)解析度，以利廠商統一製作易拉展海報，網址為：<https://pse.is/3c2g3q>
2. 各校推派 1~3 組學生，請個別上傳電子檔，檔名書寫方式：
 - (1) 檔案：校名(4 字)+ 姓名+組別序號，舉例：竹山高中王大明第一組
 - (2) 照片：校名(4 字)+ 姓名+組別及相片序號，舉例：竹山高中王大明第一組 01
3. 繳交期限為 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逾期概不受理。
4. 校稿期間為 110 年 4 月 16 日至 110 年 4 月 20 日，完稿即送廠商製作。

(三) 靜態展覽

1. 提供各校一張桌子陳列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呈現方式不拘。
2. 所需設備由各校自行準備。

十一. 佈展/撤展

(一) 佈展日期與時間：

1. 110年4月23日(星期五)8時至17時(視場地實際狀況調整)
2. 110年4月24日(星期六)7時30分至8時30分。

(二) 撤展日期與時間：110年4月24日(星期六)12時30分至15時30分

十二. 活動成果

- (一) 易拉展海報：於活動結束後，由各校自行領回留存。
- (二) 海報電子檔：於活動結束後，彙整各校參展作品電子檔，供各校參閱。
- (三) 活動紀錄：當日攝影及錄影檔案，上傳雲端，提供連結網址供各校下載留存。

十三. 經費

- (一) 本活動所需費用由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及國立竹山高級中學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二) 請各校惠予出席與工作人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往返差旅費由原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核支。

十四. 防疫注意事項

- (一) 為落實防疫新生活運動，請參加人員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凡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狀者，請盡快就醫後返家休息，不得進入校園。
- (二) 防疫期間，請參加人員配合落實防疫工作，並務必全程配戴口罩。
- (三) 承辦單位得視國內疫情變化，隨時調整辦理方式，並提早公告周知。

十五.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活動將錄影、錄音公開學生成果，須請學生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附件四】及「錄影錄音授權書」【附件五】，請協助轉交與會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簽署，並於報名時先掃描電子檔上傳至連結：<https://pse.is/3c2g3q> 或 E-mail 至 cs10912@gm.cshs.ntct.edu.tw，**正本請活動當日帶至會場繳交承辦單位。**
- (二) 本活動將學生參展之內容彙整成導覽手冊，提供各校參閱。
- (三) 本活動將安排接駁專車，請各校統計搭乘人數，詳細時間和細節將於活動前3日另行公告並通知。
- (四) 自行前往者，請於110年4月24日上午08:20至08:30完成報到。
- (五) 本活動敬備午餐及茶點，請於報名時勾選葷食或素食。
- (六) 本活動將邀請記者採訪，擴大活動效益。

十六. 如有任何疑問，可聯繫相關承辦人員：

- (一) 國立中興高中專案助理林小姐，電話：049-2332110 分機 1221；
聯絡信箱：gpacarrie@mail.chsh.ntct.edu.tw
- (二) 國立竹山高中專案助理柯小姐，電話：049-2643344 分機 295；
聯絡信箱：cs10912@gm.cshs.ntct.edu.tw

十七.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之。

【附件一】闖關單

**109學年度南投縣高級中等學校
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學習歷程檔案
聯合成果發表會**
110年4月24日08:30-12:30亞洲大學

學校：_____ 科別：_____ 姓名：_____

認證章	同儕分享 (學校+主題)	我的反思

樣版



主辦單位：  教育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附件二】程序表

109 學年度南投縣高級中等學校
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學習歷程檔案聯合成果發表會

110 年 4 月 24 日 (星期六)		
地點：亞洲大學亞洲會議中心 M001 (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時間	內容	主講者
08:20-08:30	報到	承辦單位服務團隊
08:30-08:40	開幕式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張正宜 課程督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洪雯柔 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蕭霖 副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鄭曜忠 助理教授 亞洲大學 周永振 副教授 國立溪湖高中 楊豪森 校長 國立溪湖高中 蔡秀娥 主任 國立中興高中 陳江海 校長 國立中興高中 張甄珍 主任 國立竹山高中 陳漢銘 校長 國立竹山高中 石仲哲 主任
08:40-10:40	我的學習路 (學生短講)	南投高中 埔里高工 旭光高中 暨大附中 中興高中 水里商工 草屯商工 竹山高中 南投高商 大專校院評審諮詢指導教授 南投縣高級中等學校師生 承辦單位服務團隊
10:40-10:45	全體合影	
10:45-11:00	茶敘/休息時間	
11:00-12:00	學習歷程檔案交流(海報展)/闖關活動	
12:00-12:30	綜合座談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張正宜 課程督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洪雯柔 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蕭霖 副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鄭曜忠 助理教授 亞洲大學 周永振 副教授 國立溪湖高中 楊豪森 校長 國立溪湖高中 蔡秀娥 主任 國立中興高中 陳江海 校長 國立中興高中 張甄珍 主任 國立竹山高中 陳漢銘 校長 國立竹山高中 石仲哲 主任
12:30	賦歸(敬備午餐)	

【附件三】

海報內容規劃及說明

學校名稱	
聯絡窗口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聯絡信箱：
課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部定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校訂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校訂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部定加深加廣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探究與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學習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及實習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課程名稱	
指導老師	
作者	
內容	(一)海報尺寸為 88*200 公分。 (二)為確保版面豐富、利於刪減，請提供至少 750-1,000 字之內容。 (三)海報內容： 1. 前言（課程與學習歷程之關聯） 2. 作品（呈現方式不拘） 3. 心得（包括歷程與結果的學習反思，約 100 字）
照片	請貼於此處(限 10 張)，並上傳原始檔至連結網址 https://pse.is/3c2g3q 以確保照片輸出海報之解析度。
參展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參展及上台短講。 <input type="checkbox"/> 僅海報參展。

注意事項：

1. 電子檔上傳前，請留意照片(限 10 張)解析度，以利廠商統一製作易拉展海報，網址為：<https://pse.is/3c2g3q>
2. 各校推派 1~3 組學生，請個別上傳電子檔，檔名書寫方式：
(1)檔案：校名(4 字)+學生姓名+ 組別序號，舉例：竹山高中王大明第一組
(2)照片：校名(4 字)+學生姓名+ 組別及相片序號，舉例：竹山高中王大明第一組 01
3. 繳交期限為 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逾期概不受理。
4. 校稿期間為 110 年 4 月 6 日至 110 年 4 月 10 日，完稿即送廠商製作。

【附件四】

109 學年度南投縣高級中等學校
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學習歷程檔案聯合成果發表會
著作授權同意書（法定代理人版）

茲因 _____ [請填入分享學生姓名]（以下稱學生）參加 109 學年度南投縣高級中等學校 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學習歷程檔案聯合成果發表會（以下稱本活動），本人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同意將學生參加本活動之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教育部以任何方式利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惟學生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授權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_____（簽名） 指導老師： _____（簽名）

授權人： _____（簽名） 授權人與學生關係： _____

授權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授權人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五】

錄影錄音授權書（法定代理人版）

授權人（法定代理人）：

茲因_____ [請填入分享學生姓名]（以下稱「學生」）於民國110年4月24日參加「109學年度南投縣高級中等學校 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學習歷程檔案聯合成果發表會」（以下稱「本活動」），授權人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授權人同意授權教育部及活動承辦學校對學生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下：

- 一、授權人就學生在本活動所為之演說/朗讀/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教育部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 二、除前條所列授與教育部之權利外，學生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
- 三、學生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授權人並保證學生參與本活動所提供/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學生自行創作，有權對教育部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 四、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授權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_____（簽名） 指導老師： _____（簽名）

授權人： _____（簽名） 授權人與學生關係：

授權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授權人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